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開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暨「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在各個單位報告完畢後，登記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時間 10 分鐘。現在開始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的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相關自治條例，在議會討論時其實都是有衝撞和拉扯的，包括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高雄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內容。可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去年 12 月底因為通過了一個各個黨團都有共識去修改的內容，雖然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請教局長，在這段時間內，針對議會大家都有這麼高度共識修改的一個方向，局內部或是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先做了哪些的努力或措施，是否可請局長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雖然中央對我們本市自治條例修正還在審議當中，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全議會、全高雄市的共識，所以衛生局也遵循這個共識，整個包括持續的對市售產品原產地的部分去做稽查，到目前為止，總共稽查了 3,200 多件。除了這個以外，本市有 7 家是輸入業者，我們也有去做相關的稽查和輔導；還有一些相關的大型超市、超商及販賣場所的地方，也有做相關的稽查。

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在去年議員先進也提醒了，就是發現網路上也有一些問題，所以在網路方面我們也加強稽查，從今年的 1 月到 3 月，總共稽查了 700 件，也發現其中 7 件是有問題的，其中 6 件是和標示有關，而有 1 件從整個資料上看起來，研判疑似是和被禁止進口的日本線有關，所以也全部移送中央衛福部處理。另外就是我們了解衛福部對於邊境管理，到目前為止 105 年所

獲得的資料，對於輻射檢測是超過 1 萬 6,000 件。而最新的發展是，除了這些以外，因為有些當我們查獲疑似違規的食品時，事實上因為輻射的檢驗比較特別，所以這部分如果發現有疑似時，我們已經跟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達成一個協議，只要經查有疑似的部分就先送到那裡去檢查，所以希望是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市民把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剛剛局長其實就講了，雖然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在這段期間以內包括像是網路的部分，其實也抽查了幾百件，1%疑似有狀況，其中也有一件懷疑可能是用日本核災地區原料再加工製成的成品，我想這個就很清楚的知道，其實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是有其效益在，我也期待其他局處有一些比較積極主動是行政部門可以去做的事情，在一段時間我們有做了一定的績效，大家其實也都很關心的，包括環境自治條例、食品安全、管線等等的這些，這些的自治條例通過，賦予行政部門更大的權力和工具，不外乎是希望帶給高雄市民一個更安心的生活環境，不管是食安，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安全，不管是空氣、環境、飲水等等的這一些品質。所以也很期待的是，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雖然自治條例還未審議通過，可是高雄市衛生局已經做了這些工作，所以生活在高雄市的市民，就不用擔心會食用到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就要適度的透過，不管是新聞稿也好、或是在議會裡面，就要主動的把這些事情宣傳出來，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不然坦白講，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在議會要修正通過，從小組到大會其實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討論，甚至是在有點爭吵的狀況下，才討論出這樣的結果出來。所以期待有自治條例通過的各個局處，事實上，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績效；也就是說，實際上在推行替高雄市民服務的工作有怎麼樣成績的進步，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適度的讓高雄市民和議會知道。

我相信最近大家也一直很關心的一件事情，也是比較少聽到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衛生局和農業局在講的，就是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問題，我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請教過局長，農藥的殘留在茶葉、蔬菜、花茶這些等等，這幾年檢驗下來，包括中央到地方，不合格率大概就是 1 成左右，這 10%在食品安全裡面的風險，是不是還是太高？這部分其實是我們要去檢討和面對的，也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時程，可以把這個風險慢慢的降低下來，也許在 5 年後降到了 5%，10 年後降到了 2%；也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抽檢了 700 件在網路上的商品，大概只有 7 件疑似有問題，這樣的風險只有 1%。而農藥在蔬菜、茶葉、花茶等等這些的運用上，又是在這麼廣泛的範圍，然後我們幾乎每天也都會用到這些產品，所以 10%殘留的機率，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政府怎麼看，不過我覺得

對高雄而言，我們是一個追求市民食品安全的城市，10%或許真的是太高了。所以也要請教局長，從3月到現在，大家對於農藥殘留標準的狀況，在網路上面也有非常多的留言，到今天早上，民進黨團的成員包括議長也在問到底最新的狀況是怎樣？到底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我覺得在這裡，也許局長也沒有辦法有完整的時間去說明清楚，可是我期待局內，或是局長要不要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是很多高雄市民擔心的，為什麼現在的政府可以開放「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那麼大，來傷害台灣的農業及傷害台灣人民的食品安全。請問局長，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的確，食藥署對於農藥的標準及項目的開放，引起很多國人的關注，以致一些開放的項目及標準，也在大家的反彈之下，做了改變甚至不公布。因為我們看過相關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也相信這件事情除了科學的證據，能夠提供我們去思考各式各樣的農藥，到底它的殘留對人、對作物及對畜產的影響之外，其實有一個滿重要的部分，是長期的數字和風險溝通。所以食藥署在公布4個小時之後就改變了策略，當然是透過相當程度的風險溝通之後做的改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經驗，對於任何標準的改變或設置，都需要有科學的證據直到民衆可以接受的程度，其實更廣泛的是，這次比較大的明顯的是氟派瑞的議題，這些農藥到底帶來什麼樣的風險？又該如何去處理？而且不同的物種會有不同的影響情況下，要有更多的訊息及更多事前說明，讓民衆充分了解可用、不可用之間，衛生局會秉持相關的專業立場，內部也會和衛福部多做溝通，多了解這部分的處理應該是這樣子，免得引起民衆不必要的恐慌。

邱議員俊憲：

我期待衛生局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局處，面對這樣子全國性的政策要改變，對市民朋友引起的恐慌和焦慮是非常重大的，還是建議衛生局要主動做一些說明及澄清，甚至讓高雄市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大家處於互相猜測、未知數的恐懼之下，這也是局處或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最後也要期勉環保局局長，中央包括院長前幾天，又提出一些新的預算的計畫，針對整個台灣的PM2.5

或空氣品質要去做改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也設定了類似的目標和政策方向及工具，要如何透過這次不管是基礎前瞻建設計畫或中央其他的預算，因為每天早上打開電視，就是看到又有多少個測站的 AQI 值不佳，因次更應該要一起努力去改變這件事情，也期待局長和中央能夠做更多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我們先休息，10 點後再來進行「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繼續開會。沒關係，水利會未到，等一下再補充介紹。我們先介紹今天來到本會列席的貴賓，有梓官漁會總幹事張漢雄秘書、各位同仁及市府團隊，歡迎大家與會。

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就今天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我針對兩個角度提出質疑，並請法制局來答復。我看到了你們提供的報告，它的違規行為是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但是所提供的修正法條是在 104 年，我是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會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內容只簡單說它並非惡意排放。可是對這樣的結果，我不太能接受，為什麼？民意代表服務處都會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有的小型企業因違反環保，坦白講環保局的流程沒有問題；稽查的行政程序也沒有問題，我認為在司法的作為上，絕對是法令的修正前後出現了問題，這部分我覺得法制局要有強硬的表現。像這種現象的後遺症是什麼？如果日月光判決無罪，後續的責任都不必再處理，甚至遭罰的罰鍰也要還給日月光，所有高雄市類似排放的小型業界將會群起效應。像環保局，都有每個議員的服務案件，小型業界會說我們都有遵守法令，而且也不是故意的，是真的爆管了，爆管後找人緊急搶修也要一天的時間，經民衆檢舉環保局到場立即開罰 50 萬元。沒有辦法啦！行政訴訟也輸，人家大公司的律師名氣大，有錢和你們拚，這樣的結果要我們怎麼接受？小型企業以後也會效仿日月光的作法，如果是這樣，環保局稽查科可以解散了，沒有作為、沒有功能了嘛！陳局長，我有兩個議題請教你，你簡單回應就好。第一個，請你告訴我，你對這樣的判決結果，你滿意嗎？第二個，法制局有沒有做好了準備，為高雄市民在這樣的訴訟上，和日月光在進行官司的訴訟時，有打贏官司的信心嗎？陳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制局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議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首先針對高雄市政府行政訴訟敗訴的部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理由，其實只是因為環保局裁罰金額計算的基礎有違誤，才

會敗訴，但是日月光整個違規事實是非常明確的。所以針對罰鍰部分目前是暫時執行，法制局本於法律協助的立場，針對這部分的判決也協助律師，提供一些相關的事證。環保局部分，我們已經向最高行政法院以判決不備理由提起上訴，等到未來判決確定，看到判決結果如何之後，再偕同環保局做後續的法律協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剛才議員關心的 104 年水污染防治法都過了，為什麼 102 年還會有處罰？因為這個涉及到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對，我知道，我剛才看到了，我說內容有差別，他違反的時候是 102 年，你們後面修正的條文是 104 年，他違反的行為，你不能用 104 年處分他，所以我在想他們的訴訟的生死門是不是就是在這裡？因為我看你們的修正前，沒有強制停工的規定。修正前就是 104 年 2 月之前，沒有停工，也沒有強制揭露，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這個是非常離譜。坦白說，對於這樣的法條，我們是有修改，現在是很嚴格，沒有錯，但是局長，你未來的司法訴訟是代表高雄市民，你不是代表市政府的行政團體，你是代表高雄市民向日月光追求損害公益的公道，你有沒有信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未來的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上，法制局都會本著最大的努力，提供相關的事實，給律師、檢察官及環保局。

李議員喬如：

第二個，我要講到社會責任，日月光承諾了我們的政府，說他們要分年捐款 30 億，每年捐 1 億，有誰可以答復我，這 1 億是要用在哪個城市上？我們高雄市占了多少？蔡局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那有誰知道？我不知道我的訊息對不對，這個都可以求證，但是我的訊息有沒有人知道，不知道就真的很離譜，為什麼？因為這是日月光對我們政府的承諾，我們就要掌握他承諾的訊息，他到底有沒有落實承諾。我的訊息是，他的 1 億元是分配在各個城市，不是全部都用在高雄市。我今天對日月光表達最嚴重的抗議，這個議題，我尊重我們議會議員的專業質詢，我是第一次發言，因為我們也有許多議員都很專業，該說的他們都說完了，該進行的責任都進行了。但是我今天是第一次針對日月光這樣的行為，我在這裡嚴重的表達抗議，日月光把高雄市民當傻瓜，他們也看不起高雄市政府，看不起高雄市民，這樣的企業，我們還要對他放手嗎？太離譜了！受到傷害的是誰？提出這個議題的是哪個城市？是我們高雄市、高雄市議會，日月光是怎麼樣對待我們高雄市議會，他批評高雄市議會、批評我們所有的市議員，把錢用到別的城市，主席蔡副議長，這樣你能接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查清楚他們把錢回饋在哪些地方。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子的，主席，他們傷害、污染的是高雄市的土地，損害高雄市民，這個 1 億應該要用在、落實在高雄市。但是我們還是要重新檢討，否則環保局要不斷的去開罰單，每天吃飽就去連續告發，法律授予你們這個權力，不然就叫日月光把錢拿出來，拿出來就好，不要做那麼多。就像竹科一樣，竹科的科技業，他們對他們的城市友愛，他們將錢捐給市政府做為基金，讓所有新竹市的兒童可以免費吃營養午餐，高雄市有許多學童在新竹讀書，他們家長告訴我，他們必須把孩子的戶籍都遷過去…。那為什麼日月光的錢不能留下來？你不要給我搞這些，搞到最後就是流到別的社團，高雄市民有沒有感受？沒有感受！你只有把這個錢用在高雄市的老人身上都沒有關係，我在這裡主張，未來市政府要和日月光處理這個區塊時，把錢全部留給高雄市的兒童當做營養午餐，成立基金專款專用就好，只要 1 億就足夠了，我們都計算過了，因為現在的孩子越來越少。

主席，我對高雄市議會受到這樣的污辱，要強烈的反擊，否則這麼多議員的努力不就白費了？公道沒有討到，結怨更深。將來議會要關門，這是個笑話，我們是善盡公道，對社會主持公義，對人民負責，但是在整個案子的結果裡，人民只看結果，我們看到是日月光沒事，反而是議員有事。在感覺上，這是對高雄市議會嚴重的挫傷，日月光非常沒有良心，把錢用在別的縣市，這樣是不對的，嚴重污辱高雄市。蔡局長，我在這裡強烈要求，這是我第一次對日月光發言，因為我看不下去了，我們要連續告發，每天都去查…，要打虎，不要打蒼蠅，結果高雄市的蒼蠅飛得不見蹤影，但是你卻拿老虎沒輒。局長，市議會挺你。以上是我對這次日月光案子，表達高雄市民的陳情，表達他們的心聲及看法，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團結，針對這個案子，好好的做主張及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蕭永達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今天本席與張漢忠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我們質詢的題目為「日月光捐款 30 億做環保，騙很大！」捐款 30 億是真的還是假的？前幾天台灣的黑心企業頂新集團，真的捐款 30 億，在捐款 30 億的記者會中，董事長魏應充全程都在現場，但都不敢講話，你知道為什麼他捐款 30 億，卻不敢講話嗎？因為形象太差，心黑臉皮厚，臉皮厚的跟城牆一樣，心黑的發亮。因為形象太差，

就算捐錢也不敢發言，他是頂新集團的董事長魏應充！今天講日月光捐款 30 億，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從爆發廢水案以來，形象一路往上飆，中央、地方政府應援，都跑到日月光去，說日月光的環保做得很好、很讚，還喝它廢水…等。大家都說這間公司的企業行象非常好，投資經費在做環保。我跟各位報告，這 30 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在 2013 年廢水案爆發時，公開說日月光每年至少要捐款 1 億做環保，共捐 30 年，這個承諾如何兌現呢？董事長張虔生 1944 年出生，今年 73 歲，向副議長報告，你知道這 30 億要到位的話，他要活到幾歲嗎？我們要保佑他活到 100 歲，才有 30 億，因為這是每年捐 1 億，要 30 年！

我為什麼會說他騙很大呢？第一、這 30 億要保證他能活到 100 歲，才能全部到位，目前到位的錢有 3 億，而這 3 億用在哪裡呢？有沒有用在被它污染的後勁溪呢？我先向各位報告一下，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整治後勁溪？站在我右邊這位是翁瑞珠議員，他是橋頭、梓官選出來的議員，而後勁溪整治及水質改善，為什麼重要呢？因為後勁溪從上游一直到日月光排放廢水，它會經過哪裡呢？在楠梓地區它會經過下游，下游會經過橋頭地區及梓官地區，而橋頭地區有什麼呢？橋頭區的農田水利會會使用後勁溪的水，做為農田灌溉用水，會拿後勁溪的水去灌溉農作物。接著，後勁溪的水是從梓官出海，我們知道梓官地區有近海漁業。所以後勁溪的水又會影響農業、漁業，這些農、漁業作物是誰在吃呢？就是高雄市民在吃。高雄市政府說要照顧農民、漁民，又要照顧高雄市民飲食安全，所以一定要花大錢整治後勁溪。請教水利局長，這張表是水利局提供的，從民國 90 年至今年 106 年，高雄市政府投入公務預算 70.37 億整治後勁溪及水質改善的相關費用，總共是 70.37 億。局長，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說明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蕭議員永達：

正確，公務預算是誰的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納稅人的錢。

蕭議員永達：

所以高雄市政府是拿了 70.37 億納稅人的錢，來整治後勁溪，是這樣嗎？〔是。〕整治後勁溪很重要，錢也花一大堆了，但後勁溪的狀況是怎樣呢？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有提到，他說每年至少出 1 億，要出 30 年。換句話說，張

虔生要活到 100 歲，這 30 億才會到位。現在只出了 3 億，這 3 億到底是給誰？就是給自己的「日月光文教基金會」，這份報告剛剛環保局長也有報告了，我把環保局長的報告資料直接拿出來向大家說明。30 億直接捐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而文教基金會是設立在哪裡呢？是設在新北市，但是總公司設在高雄市、文教基金會卻設在新北市，並不是設在高雄市。用錢的執行長在哪裡呢？很抱歉也是在台北。

日月光做慈善事業，文教基金會從 18 年前就成立了，而另外捐款 1 億要做 30 年，捐款 1 億用在哪裡呢？讓日月光普照台灣每個角落，總共分 6 個角落：有校園角落、山林角落、河川角落、心靈角落、藝文角落、環境角落，他要做哪個角落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 1 億是怎麼來的，是因為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排放 5,500 噸的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被市政府勒令停工以後，市政府認為日月光是污染的累犯，在 100 年的時候開了 3 張罰單；101 年又開了 3 張罰單；102 年又污染後勁溪，高雄市政府才將日月光勒令停工。所以勒令停工不是偶發事件，也不是工安意外，因為日月光從 1984 年成立，雖然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市場，但是成立 30 年以來，排放廢水的方式和一般中小企業完全一樣，工業廢水不處理就直接排進後勁溪，所造成的污染他認為那是你家的事情。

過去從來沒有處理過，之前市政府一年就開 3 張罰單，一直到 2013 年 2 月，陳金德來當環保局長之後，本席一直向他建議，財團只會怕兩件事情，罰錢 60 萬一年開 3 張，這種罰款簡直是兒戲而已。因為日月光一年的營業額有 2,200 億，而財團會怕哪兩件事呢？第一就是勒令停工，讓工廠無法營運，因為光是他的 K7 廠，一年的營業額就 200 多億，一個月的產值是 22 億；第二是財團怕被抓進去關，但是這個權利是在於法院。我很感謝前環保局長陳金德，我的意見他有聽進去了，真的就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將日月光勒令停工，停工之後日月光真的嚇到了，因為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所以董事長張虔生才會出面說，「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從 2014 年開始日月光每年至少捐款 1 億，要捐 30 年，原因是這樣來的。

所以日月光普照做慈善，要照亮台灣每個角落，這裡有 6 個角落，你們認為哪一個角落是非做不可的角落？應該是河川角落吧！什麼是河川角落？因為是污染後勁溪，而後勁溪的水又是農民、漁民在使用，那些農、漁作物又是高雄人在吃的，這樣是不是河川角落最重要？河川角落，根據本席手上這份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公益事項報告，河川角落有分為三項，這三項剛剛環保局也報告過了，叫做「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總共有這三項，報告寫得一大堆，這三項是真的還是假的呢？我跟大家分析這三項。我先講第一項，「保護台灣水資源」是做什麼？就是拍了微電影，這部

微電影名稱叫做《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而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有沒有什麼關係呢？後勁溪在高雄和北部水力發電廠應該沒關係吧！第二項叫做「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所有的達官顯要都跑到日月光去喝廢水，說日月光的廢水已經可以喝了，說日月光投入做環保、一切都做得很好了。所以近年來日月光形象大幅提升，這和他投入這些和捐款有沒有關係呢？我要向大家報告，日月光設廠高雄投資多少錢？投資 11.5 億建設中水回收廠，請教環保局長，中水回收廠建設了以後，確實對水資源重複使用，和排放廢水及水質的乾淨，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個本來就是日月光應該做的事情，是他業內的事務，不是公益事項，因為這是工廠的投資，讓水可以重複使用。只是以前他是便宜行事，把廢水直接排進後勁溪，以前這樣做是違法事項，所以違法就不能再做了啊！因為水污法後來已經修改了，現在是不是有刑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來講他如果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譬如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現排放含有鎳的成分，那個是有刑責的。

蕭議員永達：

有刑責就是要抓去關，意思是這樣嗎？以前罰款可以 60 萬，現在最高可以提高到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水污法裡面，最高是 2,000 萬。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現在最高可以罰到 2,000 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2,000 萬喔！

蕭議員永達：

台北市政府最近被罰了 1,200 萬，因為八里污水廠日前將未處理的污水排放入海，這是中了日月光條款，對不對？〔是。〕可是日月光條款卻沒用在日月光身上，日月光只被罰 60 萬。中槍的是誰？倒楣的是台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被罰 1,200 萬，是不是這個意思？〔是。〕

局長，我再請教你，日月光形象好得不得了，達官顯要、政商名流都跑去喝廢水，說水都可以喝了，水質改善得很好，那個跟捐款其實都沒有關係，對不對？我講的捐款是指，他承諾每年至少捐 1 億要做環保，這 11.5 億根本和他每年捐 1 億無關，對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捐款的部分，和 11.5 億兩者是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沒有關係，這個捐款是零，這個是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整治沒有關係，第一項沒有關係，是零嘛！第二項，和捐款沒有關係，這個也是零嘛！第三項叫做保育藻礁，藻礁就是海藻珊瑚礁，台灣沿岸很多地方都有海藻珊瑚礁，包括梓官地區，很多人小時候的經驗，就是有很多藻礁，海藻珊瑚礁有很多魚類在那裡聚集，所以保護藻礁除了生態保育以外，對於漁民的生計也會有重大影響，因為可以讓漁業聚集。

但是日月光投入保育藻礁是做在哪裡？捐款又是捐給誰呢？我向大家報告，它是贊助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做保育藻礁，就是保育桃園海岸生態。各位，污染的是高雄後勁溪，危害的是高雄梓官、橋頭地區，造成漁民捕魚比以前更困難，藻礁受到污染、受到危害，結果它把錢捐給桃園市。局長，所以用在這裡的經費又是零嘛！對不對？第三項也是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藻礁是在桃園，和高雄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無關嘛！所以本席認為，日月光未捐款整治後勁溪，這個結論對不對？從頭到尾這三項都是零，北部這個沒關係，這個是零、這個也是零。局長，這 3 年來，從 2014 年開始，每一年出 1 億為台灣做環保，這 3 億全部和後勁溪毫無關係，這個主張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根據它自己的報告就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它的報告所揭露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後勁溪的事項。

蕭議員永達：

完全都沒有嘛！根據你的報告，和後勁溪沒有關係，後勁溪的水會流過橋頭地區，農田水利會就直接取水當灌溉用水，當年發生廢水案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還出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請教農業局副局長，當年高雄市政府出多少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我們總共收購了 78.8 萬元。

蕭議員永達：

它造成污染，當年卻要我們出錢，它的捐款完全和農民無關，日月光普照台灣 6 個角落，完全沒有照到農民，對不對？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並沒有直接針對農業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沒有農業、也沒有漁業、也沒有後勁溪整治，大家都清楚了，所以我主張做環保的錢要專款專用，你既然說每年至少捐 1 億，要捐 30 年，你能不能活到 100 歲我沒有把握，最少這 1 億你要真的用來整治後勁溪、要來照顧農民和漁民，當地的議員都在這裡，首先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今天來議會列席，梓官漁民受到日月光廢水的傷害，日月光要怎麼來回饋蚵仔寮的漁民？我們請總幹事來報告，以前小時候我們在蚵仔寮撈魚苗隨時都有收穫，現在哪有魚苗可以撈。剛才蕭議員說明很詳細，藉這個機會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替我們蚵仔寮和梓官的漁民爭取日月光回饋，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翁瑞珠議員和鄭新助議員發言完畢，再請總幹事說明。

翁議員瑞珠：

針對污染的問題，日月光的廢水都排入後勁溪經過橋頭，然後從梓官入海，在這個過程中造成我們橋頭的蔬菜受到污染，梓官的養殖也受到影響，我希望它造成的損失不要讓政府來負擔，希望它針對這方面要做回饋，它每年至少捐 1 億一定要回饋高雄市，針對後勁溪還有農民漁民的回饋辦法，尤其橋頭和梓官的回饋要更加強，廢水案讓消費者擔心當地生產的蔬菜和漁產品有受到污染，既然你要回饋，是不是要針對地方特別加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和蕭永達議員很倒楣，替日月光爭取臨時工 1814 個，又向我們二人反預選，爭取正職的，勞工局長，是不是已經變成正職了？我們替高雄市市民向日

月光爭取，有錢也不能這樣，它毒害後勁溪，我們二人質詢惹了一堆麻煩，環保局拿它沒辦法，有錢行遍天下，所以有的局處長，你看今天報紙第一版，林全說要編一筆龐大經費來整頓所有受污染的部分，日月光要先整頓，有錢就可以違法嗎？選舉期間有人交代我不要再罵了，說不定它會贊助我，我才不會倒楣到讓日月光贊助，這真的是欺壓人權，連質詢都會出事，它排廢水害死人卻都沒事，這樣哪有天理。

蔡英文總統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勞工局有 1,814 個派遣工，我們二人一直質詢，開公聽會之後變成正職人員，我們幫可憐人講一些公道話，勞工局要告訴工會，這 1,000 多人是爭取來的，現在反而被判刑，這樣哪有道理。副議長，公道自在人心，有錢去收買是他家的事，站在這裡的議員也是很有骨氣的，不需要它贊助，選前派人交代我不要在電台吵，它可以贊助我，我才不會那麼倒楣，我選舉不花錢，講一些心聲。局長，那些工人竟然反預選，我聽那些工人說，日月光要把蕭永達搞到沒工作，要讓他落選，太可惡了！今天他們變成正職是我們二人去爭取的呢！辛苦爭取不但沒有功勞，連請吃一碗 5 元的素食麵都沒有，我們到底是為誰忙，講二句出出氣，如果不講，晚上我的血壓會升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知道鄭議員的心聲，接下來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針對地方的回饋做說明。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首先，我代表梓官區漁會感謝議會給我們一個說明的機會。日月光 K7 廠污染的發生，說起來這是梓官區漁會、梓官地區 28 年來的痛，其實日月光排廢水，其實它有四大排放口不管什麼水…，環保局長剛剛說的從德民橋、惠民橋不管什麼橋，它截流到下半段的整個排放，後勁溪、中崙溪、典寶溪不管怎麼樣排放，出水口點就是在蚵仔寮。蚵仔寮長期以來居民是靠近海漁撈、靠捕魚生活。

經濟部工業局在 72 年設置四大污水排放口，78 年開始運作，到現在將近 30 幾年，我常常說，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欠梓官、蚵仔寮一個公道。所以日月光 K7 廠發生污水排放事件，第一時間我就帶梓官所有漁民到日月光抗議，當然我要向大會做個報告，我們去抗議不一定是為了錢，我們沒有那麼倒楣，當時有媒體一直問我們到底需要回饋多少錢？我們今天來的訴求不是為了錢，我們今天的訴求是為了讓你們明白地方被你們糟蹋已經很久了。地方的訴求，包括日月光 K7 廠污水的處理，我們要拜託議會給我們主持公道。我們對環保局、海洋局強烈的要求，最近也跟經濟部工業局強烈要求，我們向他反映、

建議整個四大排放口的廢水，他說 24 小時都跟環保局連線，一直在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我向他說這樣很好、恭喜。如此梓官地區居民、漁民，我們有第三方的權利，就是我們有知道的權利。你口口聲聲說你們排放出來的廢水都是符合環保法規的規定，真的這樣我們再次支持。

我剛剛有一張表給一些議員，這四大排放口的結構，四大排放口包括仁武、大社、加工出口區、煉油廠都是，正常排量一天大約至少 800 多公噸，現在的水量比較少，一天大概排放 500 多公噸，所有的水經過處理都要經過設備，經蚵仔寮加壓站，加壓處理排在蚵仔寮，所以強烈的要求是不是仁大工業區是不是為我們設一個簡便的檢驗所，讓梓官區漁民可以隨時去抽驗你排放的水，你既然說 24 小時排水都符合環保法規，又有我們梓官區漁民、梓官漁會幫你背書不是更好嗎？這樣你有什麼好怕的？你可以更公開、更透明。最近我們跟他一直周旋，他不理不睬，尤其仁武、大社工業局，現任的主任嚴國豪實在是很「大尾」，小小一個主任，我常常跟他說其實不要動用到非走到抗爭這條路。

回歸到前幾天，蕭永達議員有打電話給我，也給我一些資料，日月光一直都在玩數字遊戲，一年要回饋 1 億做環保，我說污染的都是大高雄，蚵仔寮首當其衝。我看他施設 1,200 多萬，做了 25 間學校 LED 換裝，但是有包括蚵仔寮國中、蚵仔寮國小嗎？本末倒置嘛！我說他一直在玩數字遊戲。說今天日月光在民國 100 年左右發生污水污染事件才設置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其實他是一個基金會的運作，對他來說，捐 1 億才捐 8,300 多萬，可以抵稅 17%，所以我強烈要求，不一定要去做回饋，但社會責任，照理說他要關心地方整個下游排放口。以上報告。我強烈主張要求廢水的部分，我拜託環保局、海洋局強烈主張要求四大排放口，在蚵仔寮排放口設一個偵測站，讓漁會去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當然沒有廢水的排放，我們要捕魚就比較容易，我相信我們的漁民以前在四、五海裡就可以捕到魚，其實現在要開到 6 至 8 海裡還捕不到魚，要到 10 海裡才能捕到魚，到 10 海裡漁船的往返增加 2 小時的地方才能捕到魚，照理說往返增加多出 2 個小時，就會增加漁民的成本。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總幹事的發言。再給你們 3 分鐘做個結束。

翁議員瑞珠：

針對日月光的回饋款，以往的回饋都有個回饋規範，因為它污染在我們這裡，是不是要在這個範圍裡面回饋給我們？我想農業局想個辦法讓回饋辦法落實在漁民農民身上。我請農業局是不是針對這個案來爭取？請農業局、海洋局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在回饋方面，我們也希望一個企業在善盡一些企業責任的時候，政府還有一些回饋的管理自治辦法，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方式。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來幫助農民的話把水和土壤做個檢驗，做個安全的檢驗認證，這是可以幫我們建構更完善安全的農業體系。

翁議員瑞珠：

因為我們回饋款的回饋辦法，以往每個地方有污染，回饋金就是回饋在那個範圍裡面，是不是可以比照這個辦法辦理？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也針對附近的出海口、魚塢，進行相關抽驗，在這之前其實都有符合標準。但其實取水的地方有比較遠，當然我們也希望日月光這方面可以善盡他的企業責任，畢竟在高雄它是這麼大的一個公司，他能夠對我們這些在地高雄的民衆有一些回饋的機制。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騙很大，董事長張虔生真的是黑金學的教主，黑金學就是心黑、臉皮厚，但他是厚而無情，黑而無色，投入環保一毛錢都沒出，後勁溪整治三年來一毛錢都沒出，結果環保形象大為改變。頂新出 30 億，不敢講話，董事長形象太壞，為什麼呢？因為他的臉皮厚如城牆、黑得發亮，形象太壞沒有人要。

厚黑學的教主，心黑臉皮厚，厚得讓你看不出來，黑得沒有顏色，所以高雄人要覺醒，日月光從 1984 年就在高雄成立，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0 分鐘，待陳議員質詢之後就休息。

陳議員信瑜：

剛剛蕭議員永達對日月光做了很詳細的報告和介紹，但是我們看到他一路的污染高雄市，我們開出了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以他去年的營業額 200 多億，而這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可見得他對於排放污染一點感覺都沒有，連企業的責任和道德都沒有。

我們知道半導體是一個必然污染的產業，也是一個必然排出廢棄物的產業，這些廢棄物當中不只有重金屬，還有一些相關的化學污染，是必然排放廢棄物的產業。所以在半導體業界裡面都知道，如果在污染防治的系統出了問題之後，一定要立刻解決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一定要內部控管，立即

暫時停工，不能讓污染排放出去。環保局長，你說對不對？但是我們看到 106 年的報告，剛剛局長也有報告，在報告裡 1 月 6 日的判決內容：「被告偵訊的時候有承認廢水污染的酸度太高，因為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可見這家企業，不僅沒有企業責任，連道德責任都沒有。

我們拿日月光和台積電來比，同樣投入污染和環保管控的成本，台積電高達五十幾億，但是一直到剛剛我們看到的簡報，他們拿出 11 億，一直到去年才要做中水廠，在這之前他們所投入的環保成本也才 1 億多，這跟台積電的五十幾億來比，真的是天差地別。

我要送給日月光一句話：「不要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你的化妝師」。他說要賠償做為贖罪，我們稱之為「贖罪捐」，我們不要講那是公益捐，因為他不配。這個「贖罪捐」的 30 億，是左手拿到右手，從企業拿到他節稅的基金會。我們都知道基金會其實就是藏汙納垢的地方，不是只有節稅的地方，還是洗錢的地方，從日月光看就知道洗錢洗很大。他設籍在台北市，如果他的收入和支出，支出比例沒有到達當年收入的 70% 以上，他就無法抵稅。所以 102 年的污染至今，他自己講說是為了慶祝 30 週年，所以要回饋社會，他對高雄的污染一點都不覺得汗顏，也不覺得內疚，對高雄人也沒有任何的虧欠感。我們不知道這樣的企業在高雄，對於我們來講有什麼光榮感？沒有，我們只看到一個厚顏無恥的企業。

也因為這個案子爆發，我們才知道張虔生已經是新加坡人了。用這種外資進到台灣，讓自己的稅率整整少了一半，我覺得台灣的稅制就是讓這一些無良的企業家做躲稅用的。當然這是中央的問題。我們要突顯的是說，這個「贖罪捐」剛好成為基金會做金流順暢的工具，在做公益形象包裝的工具，所以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他的化妝師。我們唾棄這樣的企業。

剛剛看到所提出來的報告，這些「贖罪捐」的地方和項目，投注在高雄的比例上非常不成正比。再來有提到他有贊助高雄的「春天藝術節」；還有「草間彌生的奇幻圓點世界」，這應該是高雄的；還有「小典藏」的文化扎根，對於高雄投注了多少資金，請他公開透明。另外他也捐助了不少的物資，LED 燈等等的，做一些物資的捐贈，我們都知道物資的捐贈其實是很模糊的，物資的價值是怎麼樣是會產生爭議的，這 1 億是他從自己的營收，或是工廠方把錢轉進來基金會，真的是這樣的支出嗎？所以我們希望，也期待日月光拿出他的企業良心，你說要捐 1 億，就拿出現金 1 億元來。不管是你要從工廠方拿出來，或是要厚顏無恥的繼續從基金會支出。我們要看到的是 1 億的現金，這是我們要求的，議會也希望做成這樣的決議。1 億的現金投注在高雄，不要再把物資給我們了。以他身為全世界第一大封測廠，要免費拿到 1,500 萬支的 LED 燈，是

多麼容易的事，他的相關配合廠商隨便一捐就有了。這真的是他心甘情願所捐出來的 1 億元「贖罪捐」嗎？本人十分的懷疑。

我們也知道基金會做什麼用，如果他不從基金會支出，而從公司方支出的話，有可能就造成從公司方拿出來的錢會影響到他下年度的盈餘，再來當然就可能影響到股價，所以他才會從基金會支應，而不是從工廠方。你看這家企業是不是很狡猾，真的無奸不成商，也無奸不成富。公司的支出當然就會造成盈餘的減少，當然就會影響股價，但是從基金會支出就不會，而且從基金會支出好像還是對他的公司投資者，對他的股東負責。因為從基金會支出不會產生任何的負擔，也沒有產生任何的虧損，我們看他每年的財報就知道了。他現在的企業形象反而提昇，製造了這麼大的污染，竟然企業形象提昇，連營收也增加。我真的非常質疑，用這種方式將 30 億左手拿到右手，我們還看不到現金到底是不是 30 億。我們真的要跟高雄市民說，這家企業在高雄製造污染的時候，有真的要負起他的企業責任嗎？我們真的很懷疑。

我們要求第一、從 103 年開始，希望議會能做成這樣的決議，請他將所有的捐贈單位以及金額完全的透明化。看他這 1 億是怎麼使用的，確實的讓每一筆金額都透明化。再來我們要追溯到 103 年的前 5 年，也請他把基金會的財報全部列出來，是否有達到 70% 以上能夠抵稅。如果不是的話，我們真的合理的懷疑，接下來這 30 億，其實就是在替他的基金會再次節稅而已。所以他到底有沒有拿出這 30 億的「贖罪捐」？是沒有的。

最後，我們希望日月光把捐助到基金會這 30 億的實際金流，請他提出證明來，否則我認為他就是在玩文字遊戲。這 1 億是不是從他的企業體每年撥入，他每年都要用到 7,000 萬以上，否則就沒有辦法抵稅。主席，你說對不對？他現在是左手拿到右手，但是他左手的錢哪裡來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可以去外面募款、募物資，賠上的卻是高雄人的污水，是高雄市人的健康。結果我們的污染竟然成了他的化妝師，把高雄人當作什麼？高雄人的命真的這麼不值錢嗎？用基金會去五鬼搬運、用基金會去洗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陳議員信瑜，感謝你。接下來後面還有 4 位議員登記發言，有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周議員鍾淦，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報告，我覺得當然也讓我們對於整個事件有所瞭解，因為在這個過程我們看到在法院、檢察官的這個中間有很多的過程，其實讓民衆也回頭再去醒思 102 年 10 月 1 日日月光的這件事。當時這個事件也轟動了全台灣，其實他只

是冰山的一角，就是說高雄市真正污染的只有一間而已嗎？只有日月光而已嗎？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其實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有關於後勁溪上游電鍍廠的事情。對於這些事情，高雄市政府從來沒有積極的去處理過，那麼對於他們污染了後勁溪，你們又是怎麼說？我覺得在這些污染的狀況裡，譬如說前鎮、小港工業區裡面有沒有污染的狀況？像小港工業區，我常常就聽到有在偷排廢水、偷排廢氣的問題，對這些廠商我覺得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後一家最高的罰鍰上限 2,000 萬元，給他罰看看好了，讓這些廠商知道這一些廢水排出來對於環境的污染有多大，警惕一下他們，你們要開罰多少，我不知道，但是開一個讓他們覺得會害怕的數字，我覺得日月光是有點殺雞儆猴的意味，但問題是殺雞儆猴之後不能後面就沒動作，因為後面還很多的廠商繼續在做這樣的事情，三不五時我們就要聽到一些，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要討論的不只是日月光而已。

我比較想要知道的就是說環保局有沒有進步？環保局在這個事件之後可以進步嗎？如果環保局還是依然…，就是說在日月光這個焦點之下，其他偷排、偷放的人模糊掉了。還是說你們覺得反正日月光就頂在那個地方，下面的這些事情也沒有人會去管。結果呢？這些廠商依然如故，對高雄市整體的環境來講事實上是沒有幫助的。應該要整體反思的是政府對於這些排放的問題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去做？今天給你武器了、給你法了，你能不能真的落實的去要求這些廠商做到我們法上的要求？可以嗎？局長，我待會要請你要做個宣示。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對整個過程裡面要有一些討論，譬如說當時我們到底要用廢清法還是水污法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在這裡其實有三個點，我們可以看得到在刑法，我們當時認為日月光有刑法上的責任，用的是第 190 條的這個部分，從頭到尾就是告訴我們說他跟這個刑法是沒有關係的，如果說在這個刑法上面是沒有關係的時候，那第 190 條是什麼？第 190 條第 1 項指的是有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這個部分，結果在這個第 190 條的部分是不成立的，所以如果他不是這個東西，他又是什麼呢？其實前面因為檢察官一直希望能夠用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這個問題，那所認知的就是下面那些污泥的部分，那污泥的部分到底要算多少是日月光的？要算多少是上游這些廠商排出來的？還是下游有沒有其他的？要怎麼算？

我覺得最大的責任在於長期以來高雄市環保局對於這個問題的忽視，讓這些人可以在這些河川裡面污染，到最後傷害的是誰？是普羅大眾。我們的稻米受了污染、農作物受了污染、水受了污染，最後流到大海裡面，我們吃的魚也受了污染，這一連串的污染下來，歸咎起來，政府不是沒有責任，政府在這個過

程裡面，其實你們的疏失或是你們的怠惰就是最大的問題。當這個問題產生的時候，我們回頭再去看就會感覺說公務機關能不能從日月光的事件裡面得到教訓？或者是公務機關將來能不能遏止第二家日月光的出現？或者是其他的第二家、第三家、第四家同樣的行為人繼續在做，但是我們依然放過他嗎？像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環保局應該常常聽到幾個重要的工業區裡面附近的居民都會提這些問題，但是對於這些廠商，你們有沒有像日月光一樣，一件一件的把他們揪出來，讓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在保護我們的環境，讓我們知道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我們真的能夠維護我們水質的乾淨，以及我們整個環境不被污染的狀況，這個才是日月光這個事件之後應該告訴我們要有的東西。不論日月光到最後是怎麼樣，他終究是偷排。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時我們在第一時間點說日月光所排出來的鎳是比標準的排放要多出 1,000 倍，大家都記得這件事情吧！陳金德在電視上說 1,000 倍的時候，大家嚇得要死說，哇！嚇死人，1,000 倍，這是什麼狀態？這家公司實在是太惡劣，怎麼可以這樣？結果我們在法院的這個調查資料裡發現排放標準算錯了，我就要回頭再問問看，這個 1,000 倍到 4 倍多，這太離譜。我等一下再問一下局長對於這個事情的認定上面，如果環保局的態度是這個樣子的話，將來我們公務機關會不會也是這樣的水準，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我們環保的環境？你自己對於應該要用什麼排放標準來做比對都搞不清楚，在搞不清楚的狀況底下，我們沒錯，日月光的確是有錯，日月光排放出來的這個濃度就是過高，他就不應該要這樣處理，他污染了我們的環境，但是環保局專不專業？我看起來似乎是不太專業，當然當時的局長跟現在的局長不是同一個人，但是如果能夠大刺刺的在新聞媒體上面這樣講，也表示他應該有一定的水準跟程度才能夠當局長吧！而且他還是已經高升到中油去當董事長，我希望中油也能夠中規中矩以後都要守法。所以如果要用這個 1,000 倍來要求他們的話，也希望陳董事長可以用一樣的標準，高規格來要求中油所有的排放，這樣對我們所有的民衆才能夠交代得過去，我們希望將來整個大環境一定能夠因為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我要提的是，到底公務機關的專業程度可以嗎？將來怎麼樣管理排放污水的問題，如果還要講空污就是大事情，污水的排放要怎麼管理？等一下也請局長宣示一下，你能夠好好的做嗎？責任認定的部分，因為法院發回更審的部分有二個，將來法院會再去作調查及最後的認定，我們絕對要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結果。在這些責任認定上，的確，將來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看到律師也有提出，上游這些電鍍廠排出來的污水日積月累，存在的時間很久，長期以來我們都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廢水的，但是高雄市一直沒辦法管理，像這樣的情

形，將來在責任認定上會不會有問題？另外，有人檢舉企業排放廢水時，每一次稽查人員都不能及時抵達現場，等到抵達現場時，狀況也不見了，採集到的樣本都不正確了，所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事件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向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從日月光事件之後一直到去年，水污部分總共勒令停工 71 家，水污法修正前，也就是 104 年 2 月 4 日以前有 31 家，水污法修正後有 40 家，都有資料可查。另外，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其他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從剛剛的 71 家裡面，後勁溪有 9 家、阿公店溪有 15 家、典寶溪有 12 家、鳳山溪有 14 家，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剛剛議員問到環保局專不專業？環保局的同仁非常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你要依照怎麼樣的基準，依照平常河川的基準，還是依照放流水的標準，這二個是不同的。〔…。〕是，剛剛議員問到的，環保局同仁真的很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怎麼抓？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要去埋伏，我們人力有限，議員很清楚，我們不像警察局，各地都有派出所，所以我們發現某一家有異常時，就要晚上去埋伏，晚上或假日都要去埋伏，還有一些監測的措施，更進一步的做法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水污部分已經進入到有一些大型的…，譬如排放量是 1 萬 5,000 以上的，必須跟環保局連線，過去有停工的，整個監測資料也要跟環保局連線，未來我們會將這些例行的監測數據公開讓大家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數據。另外，各個廠的排放許可資料都公開讓大家知道，也一直在進行氨、氮總量管制的部分，也是更進一步的行政措施。所以有關水污的部分，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好，希望議員給環保局多一點鼓勵，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接著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現在 106 年還在探討 102 年發生問題的緣由，今天為什麼議會還在辦專案報告呢？因為社會大眾還是存在一個疑問，這麼大規模的國家關注的公害問題「污染河川」，到現在為止，造成這個事件的事業體，是不是已經付出該負的責任，這是一個大災禍，也存在很多人心裡共同疑問。不論是司法的判決，或行政部門的裁處，說真的！因為日月光太大間了，所以大家對他的想法及要求也會相對高，我利用這個時間要求環保局、勞工局、經發局，一些企業可以

辦到的事情，譬如一天排放這麼多廢水，是不是可以再回收中水，讓高雄的環境壓力不要那麼大，這些行政作為是不需要透過法律訴訟的。

從 102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年，剛剛局長在回答其他議員質詢講到，其實這幾年水污法修過之後，71 間大大小小的工廠勒令停工，正面來看，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抓到這些造成污染事實的廠商並勒令停工，可是反面來看也是一個悲哀。在後勁溪發生日月光這麼大的污染事件之後，其實這幾年還是有 71 家業者違法，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還是發生類似造成水體污染的事情，這代表什麼？這裡面只要有一半的人是刻意的，代表現在法律的規定、社會的壓力，廠家是願意放手一搏、拚一下，偷排放一、二次廢水，賺進來的錢比裁罰的錢還多，所以經過這 4 年，抓不勝抓。如果這些對高雄環境污染隱藏高風險的企業，不論是日月光、中油或台塑，只要任何一次的工安意外，對高雄的環境污染或整個工安造成的損害，遠大於我們可以對他裁處的罰鍰，要怎麼去有效嚇阻，要求他們不要做對社會污染的事情？

我記得當初的環保局長，現在中油的董事長，帶著媒體到日月光勒令停工，要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時候有很多法律要件和基礎論述，其實公部門沒有那麼大的把握面對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我期待法制局和環保局應該很明確思考一件事情，日月光事件這幾年過去了，到底哪些是他應該負起的責任？不論是法律、道義、社會責任，哪些是合理且市民朋友期待的，我們要主動盤整並要求他們做。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面講要維護環境要改善空污、水環境要整理等等，面對日月光及其他高雄產業的用水大戶，包括中鋼，在高雄市的環境保護上，高雄市民的環境請求權上，哪些是行政作為上可以要求的，這跟法律訴訟沒關係，這個必須公部門和這些企業體要有一定的默契，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討論，然後負擔起企業責任，替高雄市市民的環境擔起更大責任和付出更多義務，這個是必須要面對和討論的。

第二個，我在這邊也很擔心一件事情，日月光的事情會引起那麼大效應，其實我要感謝這一部電影，就是《看見台灣》。從空拍看到後勁溪整條紅的，新聞報導之後，大家才開始群起圍毆。我的意思是，以後我們要怎樣避免類似的事件發生，這些也是其他議員一直在提的，環保局這幾年到底有沒有再去充實，不管是稽查人力、科技、機具，還是其他任何方式，讓我們在面對高雄，在一個重工業還是非常多，然後環境污染風險還是非常高的事實狀況之下，怎樣替高雄市民防範未然？

今天任何一張罰單，當它一缸廢水倒進後勁溪裡面，影響的不管是灌排、稻米、蔬菜，還是海洋局管的那些養殖，或是沿近海的那些魚類，造成的損失都比那些高很多。所以一個負責任的公部門，我們不能期待因為某些首長在任時

願意更積極做些什麼，我們對於高雄市的環境，或是其他的就會有多一些保障，我們應該是更負責任往前走一步，要怎樣建立更好的機制，不管是警示或嚇阻的功能，讓高雄市民未來在這邊生活五十年、一百年的子子孫孫安居。今天不管誰當市長，也不管是誰當環保局長，這個城市對環境的要求、對環境的保護，以及對環境種種的作為，是不會因為任何人上台下台有所改變的，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工作。

今天很遺憾的是，我們有看到漁會、水利會的人來，可是還是沒有看到日月光的人願意來到議會，的確這是制度造成的一個困境。所以我也期待議會，我們在生活座談其實也有提，面對這樣的事情，Maybe 我們應該要找市政府法制局，或是法規室來研討看看，對於一個我們沒有實質監督權的民間機構，讓我們在服務的高雄市這塊土地造成一些影響，或是一些污染等等這些重大事件，我們要怎樣和它打交道？我本來想建議議會說，我們不能只發一張公文給日月光而已，然後叫他們今天要來列席專案報告，有時候也許是公關室主任或議事組或法規室，去和他們的人談一下，我覺得應該用善意對話的方式。說真的，我們和這些都沒有關係的，今天一家民間公司只要對股東和董事會負責就好了，我為什麼還要對議會負責呢？這是很合理的心情。可是的確高雄市未來發生的工安或環境問題會越來越多樣態，而且可能都會超過單一局處可以應付的能量。

局長，像前一陣子歸仁垃圾掩埋場焚燒的事情就是如此，光靠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己的同仁絕對沒辦法追查到發生什麼事情，而且還不能單靠一個地方政府，也許連台南、屏東同時間可能要透過一些機制、通報，大家一起來找，這麼大範圍的公害到底是怎麼發生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建立制度很重要。

今天日月光這件事情過了 4 年，有什麼樣的責任，它應該做到什麼樣的事情？我在這邊要要求法制局，局長也剛來，我們行政部門不用透過法院的訴訟，就能要求他要做的事情，要盤整出來，而且要很明確的在什麼時候之內要把它做完，不然這件事情真的會沒完沒了。如果沒有很清楚列出這些東西，不管是透過勞動檢查手段，還是環保局、經發局在一些換證的行政手段裡面去要求他，跟他協商，同時請他配合，做到高雄市一般市民心中期待他應該要負的責任，這件事情才會結束，不然最壞的狀況會變成怎樣呢？他就不理我們，我們怎麼講他也不聽，然後就走法律途徑，法律走完可能 5 年、10 年，最後的結果，到最後是…，像上次蕭議員永遠開記者會，現在全部的人都沒事，只有他被判刑了，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這個也不是我們期待會發生的。

所以面對未來高雄的這些環境問題，我要拜託和請教環保局，大家都很辛苦，可是科技一直在變化，十年前和十年後我們應該有一些新的不一樣的做

法，也期待局長能夠在其他不同場合，把這件事情弄得更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等一下由周議員鍾滋和高議員閔琳質詢，周議員鍾滋，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本席說到這個案子心情非常沉重，雖然我們邀請的日月光集團代表沒有出席，但是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派專人緊盯著電視機看，哪幾位議員有什麼意見，高雄市議會有什麼監督，我現在就要講給他們聽，我相信他們有專人盯著比我們更重視，不敢光明正大來，但是他們一定很注意有什麼聲音。你們沒有善盡社會責任，絕對是站不住腳的，污染那麼大，後勁溪剛好位於左楠地區，因為我住在後勁溪旁長大的，本來不想發言，結果看到你們做的事情都是在掩護自己的這些形象和包裝而已。舉例來說，你們提出來說，就是水利局這邊有設一個專管，日月光要設一個專管，請問水利局代表，是誰自己要求的，還是政府要求他的，或是他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韓總工程司，請答復。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邊在關心有關專管部分，其實是日月光公司透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設置專管部分有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

周議員鍾滋：

它自己提出來的，不是市政府。〔對。〕它裝置這個，我覺得市政府好像是在幫它擦屁股。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個應該要再補充，後來它有透過經濟部…。

周議員鍾滋：

如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幫它、協助它說要設置污水專管，它的目的是什麼？依我看來，它的目的是為了取水避免污染，就是避免取水河段的污染，如果像這樣的話，可能還是會有污染的，它為了避免和減低農民抗爭，漁民也在那邊抗爭。剛剛的漁會代表，也是我的老朋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也是前梓官鄉鄉長—張議員漢忠的弟弟，他就痛訴經濟部仁大工業區主任的姿態怎樣，我想不需要幫它背書，而且你們是專業的。環保局蔡局長，他說的污水管排放專管，竟然是從加工出口區廠區裡面排放出來，經過我們的益群橋再到制水閘門，因為他們怕農田水利會抗爭，還有那邊的農民、水利會和這些漁會的抗爭，所以故意做這個假動作，為德不卒！他們心想把這一段做好，就直接埋

設 1.8 公里到援中港而已，也沒有比照工業局，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污水排放標準，如果仁大工業區污水排放管排到外海了，請環保局長答復，工業局有一個海洋放流管排放到外海有多長？蔡局長，你知道嗎？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記得伸出去大概有…。

周議員鍾滋：

應該差不多 3 公里，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有。

周議員鍾滋：

海洋局應該知道，不然海洋局長你來答復，你們三大局的代表都在這邊，海洋放流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之前有聽說好像有一個放流管到外海這邊。

周議員鍾滋：

外海幾公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距離我不知道。

周議員鍾滋：

水利局知道嗎？水利局的代表？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現在沒有得到這個資訊。

周議員鍾滋：

應該是排放 3 公里，他不敢直接在近海，都是到 3 公里之外的外海了。不然援中港、梓官區漁會全部都抗爭了。所以我說為什麼爲德不卒，他做這些都是假動作，你要做排放管就排到外海去，不要排到援中港，就是援中港旁邊的興中橋。所以這些動作都是做假的，而且他說 30 年 30 億做公益回饋社會。他發行海外的公司債，光用利息就不用花很多錢，他光用利息孳生的利息費用就可以每年 1 億，幾乎公司都不用花錢，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太夠。

各局處尤其環保局蔡局長在你的報告裡面，在後勁溪的底泥，最重要的銅、鎳，其實他們在加工區生產出來的廢水，最重要都是金屬污染的重金屬。還好化工的煉油廠閃過這個責任了，你是學化工的嗎？化工最怕的就是跟酒有關的

酚，重金屬裡面不是只有銅、鎳而已，還有酚，酚是很恐怖的，局長，你說對不對？你知道酒字邊加分量的酚，那真的是很可怕的重金屬污染。

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日月光不要只用 30 億，30 年 1 年 1 億，至少 1 億講那些都是假動作，要有誠意一點。爲了未來清除底泥，後勁溪整治表面不錯，真正底泥是很嚴重的，請日月光比照 72 期重劃區，光是 72 期重劃區爲了後勁溪河畔德惠橋、德民橋、西青埔垃圾場旁邊的垃圾山底下的溪溝，爲了整治土壤改良，花了 1、2 億，並且做 1、2 年時間。82 期重劃做完了，72 期都還沒，就是做了土壤改良，在都會公園對面高雄監理所的旁邊，只爲了土壤改良。我想日月光如果有誠意，應該好好地用專款來回饋地方，幫助高雄市後勁溪整個底泥的清除整治，蔡局長你覺得怎樣？應該跟日月光好好要求。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清除底泥涉及到河道的部分，還要跟水利局做討論，這個部分在工程上可行，我們很期待日月光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

周議員鍾滋：

真的要做比較具體的，不要做那些假動作，給他做 1 年 1 億要做 30 年，結果做的那些是在各縣市，不是只有在高雄煉油廠附近楠梓加工區的後勁溪，真的很可惡，誠意不夠。雖然我對他的態度都是很溫和，我在這裡很誠懇的要求，他們好好聽到這一些聲音之後，真的具體作爲出來，不要做這些社會責任只是爲了這個專門來做。不要整個放到全台灣各地區都有，做的那些好像很多、很大、很好，其實對高雄一點幫助都不大，局長你感到怎麼樣？害死高雄市楠梓區、左楠區，結果做得都做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很可惜。

有很多約聘僱的勞工變成正職的我們都贊成，實際上真正對我們高雄市民幫助有多大，我看這個誠意實在不夠。我拜託環保局、水利局、勞工局，不要只有勞動檢查其他的都不敢去檢查，你說那不是你的責任，我想鄭局長沒有 guts，海洋局也可以聯合法制局等等，經發局對他都要繼續要求不要放過。我想我們不會叫他負擔不應該負擔的，但是他們負擔該負擔的都不夠，很沒有誠意，到時候他們都被判無罪。我們同事蕭議員永達被判一些罰款，很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應該要把那些元凶、禍首，製造垃圾、製造髒亂、製造污染的，讓污染者付費，要讓他付出相當改善的道義責任，跟實質的不只是社會責任而已，應該是污染的處分責任。局長，你做得到嗎？好好地組一個專案看看跟他們怎麼樣研商繼續改善的作爲。局長，你簡單明確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很希望日月光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高雄市，在地這裡不管環境保護相關的議題，能夠有更多的資源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跟高雄的市民朋友報告，關於日月光的案子，長期以來非常多的市民朋友、議員都非常的關注。我們很遺憾看到後來法院的判決竟然是如此的不公、如此的不義。我們後續看到日月光說要做的社會責任，要對高雄市民的回饋，竟然分散在全台灣各地，而不是直接針對高雄市民，在這邊我們要強烈來譴責。

在 2013 年日月光發生這個廢水排放的時候，當時我也跟著我們的環保團體、學界的一些學者到台北的經濟部去抗議，抗議經濟部為什麼到現在，當時一點動作都沒有，針對日月光無良的廠商排放廢水多年、殘害高雄市民的廠商竟然還同樣的給他促產及各種的租稅優惠，我們當時跟一群環保團體到台北市去抗議。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圖片每一個人都憤怒的要命，我後來也回到我們的選區，那個時候我還不是高雄市議員，我只是一個關心高雄、關心高雄市政議題、關心台灣環境、關心高雄環境的一個年輕人。我跑到梓官、跑到橋頭跟著農民去看，我們的排水灌溉的路線到底怎麼走，農民帶我去看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這些後勁溪的水會不會進到梓官？會不會進到橋頭？會不會影響在地的農民、在地的漁民朋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再度跟一堆學者，還有關心環境的公民團體跑到楠梓後勁溪的出水口處去勘查，在現場我們發現有很多嚴重的化學異味，一度他們還不讓我們進去勘查，我想這些畫面都在在地顯示日月光的問題不是這一、兩年，也不是 2013 年我去參與關心的這個時候，而是長期以來它都一直偷排，而且不知道偷排了多久？我們非常遺憾的是法院的判決竟然是撤銷了那個 1 億多的罰鍰，這樣不法利得，污染的人全部不用負責，只要讓幾個勞工恢復變成正職就沒他的事了。然後大言不慚的說他善盡社會責任，基金會做了一些文化活動，關心小朋友、關心水資源的教育等等。可是我們攤開一看根本就禁不起檢驗，裡面所作所為到底跟實際污染的高雄有什麼關係？具體的負責、具體的回饋，我們全部都沒有看到。我們覺得很遺憾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日月光應該負起的行政責任，很遺憾這樣的判決結果，我想任何一個高雄市民都沒有辦法接受，任何一個關心高雄在地的任何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

再來，我們看到他應該做的社會責任，不管是節水作為、水污染防治等其他社會責任，校園角落還有心靈角落，關心到心靈去了，那實際上到底做了什麼？

更好笑的是，我在新聞看到日月光大言不慚地說，過去 3 年他們投資 3.92 億用於高雄廠的部分，來針對水污染防治做一些作為。我覺得很奇怪！這個不是你身為一個日月光這樣的大廠，本來就應該所做的基本法令的責任嗎？怎麼會是作為一個社會企業覺得這是多做的。

我覺得很遺憾，竟然看到日月光連一點誠意都沒有、一點對高雄市民負責任的態度都沒有，我想在這邊一定要嚴厲的譴責這樣的一個廠商。我想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我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做更多的事。當然我們知道法令有限，水污法也有它變更演進的過程，一開始高雄市政府只能罰 60 萬，我們很遺憾 60 萬算什麼？日月光這麼大的廠，59 秒他就賺回來了，後來才有這個水污法的修法，才變得罰比較多，但是你區區罰的一、二千萬，對於這種上億資產淨賺都是上億的，而且還是幾千億、幾百億這樣子的大廠有什麼影響力？有什麼約束力？難道我們都只能靠社會的輿論、社會的責任，還有道德勸說，來約束這麼無良的廠商嗎？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國家的悲哀。

在這邊我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各個局處，應該要針對這樣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要加強去列管，而且不時的去稽查是不是又偷排放了？你有沒有又弄了一個什麼新的暗管？你對勞工是不是有確實的在照顧？這些都是我們市政府各局處，能夠跨局處的去要求的行政作為。我也期待不管農業局也好、不管海洋局也好、勞工局也好、法制局也好、環保局也好、水利局也好，每個局處都應該思考我們市政府整體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去要求這樣的廠商，如果只能用到道德譴責，只能柔性勸說，只能希望他來回饋，我覺得沒有這麼有良心的廠商啊！如果有良心當初也不會亂排。

所以在這邊我們真的很遺憾！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具體的做出一些東西，在這邊我要求任何的這種檢測資料，全部都要公開透明化。第二個，我也要求市政府應該具體的去跟日月光談，針對後勁溪的整治到底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那很簡單啊！你一直不做、一直不回饋高雄市，不對你所做的錯誤、疏失負責，我們就用行政作為來對付他。然後我認為他們所做的，包括他們的張董事長說，30 年每一年他都要捐 1 億，這 1 億去哪裡？這 1 億都要到我們高雄市民身上，這 1 億都要回饋到我們高雄這塊土地上，而且要針對我們梓官區，還有針對我們橋頭區的農民、漁民，針對農業的部分、針對漁業的部分，來做些應該有的回饋跟責任，以上是我對日月光以及對我們市政府的期待。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強硬起來，不要做那些什麼假動作，該去要求就要求，該去勞動檢查就檢查，該不時的水質檢測，該稽查就稽查，這樣才會怕、才會守法。

我們今天都不是為了那 1 億每一年都能回饋到高雄市民而已，我們在乎的是台灣的環境，給下一代孩子什麼環境？什麼水？什麼空氣？什麼土壤？吃的東

西能不能安心？有沒有毒？有沒有重金屬？我想這是每一位議員，包括在座市府官員，我們同樣關注的。所以我要要求你們，在這懇切期盼大家就強硬起來，該去做檢查的、該用行政作為去逼迫它要負責、對市民負責、對社會負責，就去做。如果我們市政府能夠這麼勇敢、強硬，我想高雄市議會的每一個議員不分黨派，大家會全力的支持我們這樣勇敢有作為的高雄市政府，這是我對高雄市的一個期待。

我也期待環保局長，你要做得實在太多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害怕，這是我們期待你能夠針對，不管日月光也好、我想北高雄太多這樣的工廠，在農用土地上蓋工廠、違章的工廠、每次豪大雨颱風天偷排放廢水的工廠、一天到晚有廢氣出現的工廠、利用三更半夜排放廢氣的工廠而影響小朋友睡眠跟呼吸品質的，全部該稽查就要去稽查，不要總是等到民衆打 1999，還要打爆議員的電話才去。我也知道我們環保局稽查人員很辛苦、人數也不夠，但是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解決，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蔡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相關的監測資料，就是有關大型廠商的資料，我們會整個公開讓民衆可以上網來查。我們針對後勁溪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包含在仁武工業區的部分，有些小型的一些工廠或者是電鍍工廠，那個部分我們都有安排人力在進行查核。北高雄的這個阿公店溪或者是二仁溪，這邊我們都有相關的措施在針對畜牧業，或者是針對有一些截流的涵管部分，都在進行整個上游的這些查核。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加派人力以及會運用我們的手邊的，像水污基金等等，去委託一些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辦理後面的一些整個計畫工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主要針對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所有議員的議題都認為日月光要照顧地方，不是用個基金會在那裡洗錢，你這麼大的企業賺這麼多的錢，要回饋地方讓地方有感。包括他的政治獻金，據我知道都是中央級的，我們這些議員不可能去拿政治獻金，最主要是要它用於地方，就要回饋地方。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